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
72 號

承辦人：陳碧雲

電 話：(03) 8226466

電子信箱：i230c67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150005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辦理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」，歡迎 貴校學生提出申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商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中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聯絡處、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新竹聯絡處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3. 國、高中名額由聯絡處決定，但每學期合計頒發之獎學金應在 50,000 元範圍內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新竹縣湖口鄉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；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。
4. 夜校生、進修部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國小成績恕不受理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影印需經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證明）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詳細版的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（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），以便於家庭訪問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。新竹聯絡處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一段 133 巷 29 號 電話：(03)5998587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